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11日(周二)上午9:00
 -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
 - 6.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16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8,522.84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2,650.01元,母公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265.00元,母公司有可分配利润1,388,385.01元。加上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48,359,011.16元,扣减2011年度已分配的16,000,000.00元,2012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32,359,011.1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4,793,269.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952,377.64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8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2013年度述职报告,就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工作作出报告。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1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有如下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体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团队,使管理理念与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激励改革完成或持有有关股权激励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01月04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企业、控股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中汇集团以及其他中汇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超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汇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0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监字[2014]3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大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区内综合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厂房的建设与经营、物流产业以及钢材贸易、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除大港股份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大港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对下属企业履行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即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控股股东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3、在大港股份认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公司承诺,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按照规定进行回避,不发表意见。如认定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从事的业务与大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公司将在大港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港股份进一步提出转让要求,则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		
控股股东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任何关联交易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损害对方及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控股股东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5、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0日在湖北省当阳市中街4号中街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3,037,023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71 |
- 3.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梅顺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隋清先生、监事黄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光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志杰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037,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三、律师见证意见
-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斌先生、吴东彬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俞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俞雷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俞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工作,俞雷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俞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要求,为推动公司及关联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程少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至2014年7月28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担任董事的股东程少博、孔令军、高卫先、尹吉增,担任监事的股东王燕、监事阎金龙的配偶肖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立娟承诺:在其本人或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程少博、山东省高新投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本人将立即终止。

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取得或持有与股份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

如因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或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1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4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公司简称	2014年1月		2014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901,518,137.88	290,382,711.18	33,586,602,066.6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50,471.11	22,086.11	300,022,086.11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000万元(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2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02月1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线绳、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9号)文件要求,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承诺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方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1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定向发行股份230万股,苏州通博承诺认购股份自2011年11月24日起锁三十六个月。	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鉴于申请材料的财务资料 and 评估报告于2013年12月31日已到期,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本公司需补充披露有效期内的财务资料及评估报告。由于相关工作任务量较大,本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报。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